



註冊號碼：321

馬來西亞半島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會 章程

(KESATUAN KEBANGSAAN WARTAWAN, SEMENANJUNG MALAYSIA)

第 1 條：會員及註冊地址

1. 本會定名為**馬來西亞半島全國新聞從業員職工會**（KESATUAN KEBANGSAAN WARTAWAN, SEMENANJUNG MALAYSIA）（以下簡稱為“本會”）。
2. 本會註冊地址及開會地點是：30B, JALAN PADANG BELIA, 57000 KUALA LUMPUR. 09-02 或者執行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地點。

第 2 條：宗旨

1. 本會宗旨為：—
 - (a) 把在西馬半島服務的所有在職及專業新聞從業員組織起來，並且促進本會會員的職業，社會及學術上的利益。
 - (b) 捍衛言論自由，處理會員的專業行為及維持新聞業的崇高專業水平。
2. 替會員爭取及維持公平與適當的薪酬，職業安全，合理的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並提供諮詢及協助。
3. 維持僱主與僱員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會員與其他工友之間的良好關係，並且盡力以和諧及調停方法平息任何歧見。
4. 根據 1959 年職工會法令第 50 節，以錢財或其他方式來協助推行旨在保障勞工、職工會或職工份子之利益的合法組織的工作及目標。
5. 以合法方式來促進由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認為權宜處置的有關會員之物質、社會及教育福利。

6. 在執行委員會決定之後，提供與職業有關的法律援助予會員。
7. 在執行委員會決定之後，提供諸如迫害補貼金或糾紛補貼金。
8. 促進影響會員或一般職工會之利益的立法。
9. 在代表大會決定之後，負責編輯、印刷、出版及發行任何刊物、雜誌、會訊或其他印刷品，以促進本會宗旨或促進本會會員的利益。
10. 在代表大會決定之後，設立一個利益基金及起草控制此基金之條例；惟在職工會注冊官批准之前，這些條例是無效的。
11. 進行法律允許職工會所做的一般工作，上述宗旨將根據本章程及 1959 年職工會法令來加以促進。

第 3 條：會員籍

1.
 - (a) 所有年齡超過十八歲在職或專業新聞從業員，在馬來西亞半島服務，只要不是由政府聘請，就能加入本會。由政府聘請的新聞從業員只能成為附屬會員，在此條例下，在職及專業新聞從業員也包括攝影記者、設計員，但是，他們必須受僱於報刊、雜誌或通訊社，是屬於新聞從業員，並以此業為生。不過，他們必須不是報館的擁有人，董事或有裁員及聘請新聞從業員的權力者。
 - (b) 本會會員籍也開放予受僱於電台、電視台、外國政府、電影機構、商行及類似組織的在職或專業新聞從業員，只要他們的工作地點是在馬來西亞半島。
2.
 - (a) 附屬會員籍將開放予所有擁有裁員及聘請新聞從業員之權力的在職及專業新聞從業員，以及在上述 1 (a) 及 1 (b) 中列明之機構及組織的兼職新聞從業員。
 - (b) 受僱於政府的在職及專業新聞從業員皆能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 (c) 附屬會員不得擔任本會之任何職位，也不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
3. 任何年齡在廿一歲以下者皆不可擔任本會職位或成為本會之信託人。
4. 申請成為本會會員者得填具入會表格，交給分會秘書，以呈予執行委員會批准；申請成為附屬會員者，得把填具入會表格，交予總秘書，以呈予執行委員會批准，執行委員會可在不必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任何入會申請。

5. 任何人在其入會申請被批准及繳付了入會費及第一個月的會費後，將被登記入本會會員冊內，成為本會會員，並能免費得到一本本會章程。
6. 任何在第3(1)條下中止受僱者，將停止成為本會會員，其名字亦從會員冊中刪除。

第4條：會員費及欠款

1. 本會會費規定如下：—

入會費：10 令吉

會員月捐：10 令吉

附屬會員月捐：6 令吉

要增加會費，只有在依據第25條進行秘密投票作出決定後，才能生效。

2. 每月月捐得在每個月的第一個工作天繳付。
3. 會員若拖欠會費達三個月，即自動停止成為會員及喪失在本會的一切利益，其姓名亦將從會員冊中刪除。
4. 由於拖欠會費而中止會員資格者，可依據本章程第3條重新申請入會。
5. 執行委員會可基於會員失業、患病或其他真正的原因，減低有關會員的會費或暫時豁免有關會員繳交會費。

第5條：退會

任何會員欲退會，得向分會提呈一個星期的書面通知；附屬會員欲退會，也得向總秘書提呈一個星期的通知，退會者得付清一切所欠會費。

第6條：會員的權利

除了章程的特別明文規定，所有的會員都應該擁有平等的權利。

第 7 條：會員的責任

1. 每一位會員有責任確保準時繳交會費，及領取正式收據，依時繳交會費的責任是繫於會員身上，而非任何本會職員。
2. 會員有責任盡早通知分會秘書有關更換地址或工作地點的事。
3. 任何出席本會會議或使用本會會所的會員必須行為檢點，不然他可被本會負責的職員驅逐。
4. 除非受到執行委員會批准，沒有任何會員可以發出任何關係本會的文告或傳單，或不經本會同意，向非會員，其他組織或報館洩漏本會事務或事件。
5. 除非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沒有會員可以同時成為其他工會會員。

第 8 條：章程及管理

1. 除了那些根據章程第 25 條下進行的秘密投票所作的決定，本會及其分會的最高權力將分別是會員代表大會及分會會員大會。
2. 除了上述條文之外，本會將由執行委員會管理，而分會則由分會委員會管理。

第 9 條：會員代表大會

1. 兩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必須盡速於每隔一年的六月三十日後，或最遲不可超過九月三十日召開，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 會員代表大會將由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分會選出之代表出席。
3. 分會代表必須由兩年一度的分會會員大會通過秘密投票選出，每個分會的首二十位會員將可有兩名代表，其餘的每廿五名會員將有一名代表，但每個分會代表總人數不可超過十人。「會員」的意思是指有權在選舉代表時投票的會員。
4. 執行委員會成員將不可以成為代表。
5. 只有代表才有權在代表大會上投票，不過代表大會的議長有表決權，大會可定下代表大會的會議常規以決定會議程序及投票方式。

6. 總秘書必須在大會前至少廿八天向分會秘書發出預先通知書，說明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會議地點及呼吁提出動議（包括修改章程的動議），執行委員會職位選舉的提名以及分會的代表名單。
7. 每位分會秘書必須至少在代表大會之前十五天向總秘書提呈該分會的代表名單，競選執行委員會的提名及提案（如果有）。所有提名，必須以本會所規定的表格提出，內中包括：競選的職位、競選者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年齡、地址、職業、公民權號碼以及在章程 3.1 條中所說明的受僱期限。任何提名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除非
 - (a) 在表格上簽名的提議者及附議者是在籍會員。
 - (b) 競選者同意參與競選。全部的提名表格必須密封，並且只能在截止日期過後由總秘書在監票員面前拆開。

獲選出的總會代表若因為一些難以預測的情況而無法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分會委員會可委任代表出席，惟須通知總秘書。

8. 總秘書必須在大會前七天發出大會議程，包括提案、各項報告及賬目（如果有），以及在章程第 25 條下所規定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所需的選票和信封，以及任何需要以秘密投票方式決定的事務的選舉；各自分會秘書必須將這些選票及信封分發給所有有權投票的分會會員。
9. 法定人數將被視為組成，如果出席之代表不管人數多寡，只要其代表性是超過分會總數一半以上。
10. 如果在指定時間一小時之後，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必須把大會日期延期（不能超過三十天）。
11. 如果在延期大會日期的指定時間一小時後，還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代表將有權處理當天的事務，但沒有權力修改本會章程。
12. 兩年一度的代表大會將接納總秘書、財政、執行委員會的報告，討論和決定所有影響會員福利及工會的發展問題，必要時委任信託人、內部查賬員、監票員，討論議程上的問題，以及接納監票員的選舉成績報告。
13. 總秘書必須在大會選舉之後，盡早向各分會秘書發出代表大會的會議記錄草稿。

第 10 條：特別代表大會（特大）

1. 當（a）執行委員會認為得當，或；
 - （b）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分會委員會，代表至少工會四份之一的會員，聯名寫信提出要求，信中陳述需要開會的目的及理由。

在上述情況下，特別代表大會必須召開。

2. 分會聯名要求召開的特別代表大會，必須在收到開會要求之後三十天內舉行。
3. 總秘書必須在特別代表大會前七天遞送通知書及議程予每個分會秘書。
4. 本章程第 9 條中有關本會章程，法定人數及兩年一度代表大會展期舉行之條文也同樣適用於特別代表大會上，但是，假如延展日期是由分會要求的話，而在指定開會時間過了一小時，仍沒有法定人數，有關的特別代表大會將被取消，而且分會也不能基於相同的理由，要求召開特別代表大會，至到相隔至少六個月後。
5. 總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盡早發給所有分會秘書一份特別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草稿。
6. 如果兩年一度的代表大會不能在第 9 條所規定的日期舉行，那麼特別代表大會將有權執行通常由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所執行的任何或所有的任務。

第 11 條：職員與僱員

1. 本會職員是指本會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分會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惟不包括查賬員。
2. 沒有人可在下列情況下當選或擔任本會職員：—
 - （a）他不是本會會員；或
 - （b）他的年齡在廿一歲以下；或
 - （c）他不是馬來西亞公民；或
 - （d）刪除
 - （e）他曾在 1959 年職工會法令第 15 節的第（1）（b）小節或第（IV）段或第（VI）或由第 79 節所廢除的條例下被吊銷注冊的職工會中擔任執委；或
 - （f）他曾因失信，勒索或恐嚇而被法庭定罪，或犯下職工會注冊官認為不適合擔任職工會職員的任何罪行；或
 - （g）他是一個政黨的職員或僱員。

3. 經代表大會批准後，執行委員會有權僱用其認為必要的人員；只要這種僱員不是本會職員（除非他是在職工會法令第 30 節條文下獲得豁免），或者他能以實際表現以顯示他曾經被委託管理職工會的會務，但，如屬下列類似人選，將不被僱用：—
 - (a) 他不是馬來西亞公民；或
 - (b) 他曾犯下刑事案而被任何法庭定罪而且沒有獲得寬赦，而這項罪名使職工會註冊官認為他不適合受職工會僱請；或
 - (c) 他是其他職工會的職員或僱員；或
 - (d) 他是一個政黨的職員或僱員。

第 12 條：執行委員會

1. 在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期間，工會的管理及會務的推行，包括工會糾紛，是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處理。
2.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將包括：—

這些職員被列為「本會的主要職員」，他們是由全體會員每兩年一次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但須符合下列條款。

總會長一名
副總會長一名
總秘書一名
副總秘書一名
總財政一名
副總財政一名

每一個分會一位代表。但須按照下列程序以決定代表的人選：分會秘書，分會主席，分會財政，分會委員（根據上屆選舉所的選票數目）。本會的主要職員不得兼任分會代表。倘若任何候選人沒有對手，而且他的提名是遵循第 9.7 條之規定作出，那麼，他將被視為自動當選，而且他的姓名須從選舉職員的選票中排除。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從一屆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擔任至下屆改選為止。當新舊職員交替時，卸任職員或執行委員會須在一個星期內將所有關於他或他們的職務的記錄交予接任職員或執行委員會。

3. 執行委員會須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其成員總數的一半將構成法定人數。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於下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覆准。
4.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在總會長的指示或批准下由總秘書召集。會議通知須於五天前發出。執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要求召開會議須以書面向總秘書提出。

5. 當任何事件須由執行委員會或代表們立即作出決定，而不可能或不方便召開緊急執行委員會會議或代表大會，總秘書可在總會長的批准下，以通函方法獲取決定。在未符合下列條件之前，不能視為經已獲得執行委員會或代表們的決定：
 - (a) 這項問題及所建議的行動必須明確地寫在通函中而且這些通函必須發給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或代表，視情況而定；
 - (b) 必須獲得至少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半數或代表的半數以書面表明贊成或反對這項建議；及
 - (c) 這個決定是由大多數表明者作出。
6. 總秘書必須在下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或代表大會上報告以通函方法獲取的決定，並記錄在案。
7. 任何執行委員會成員連續三次沒有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其將剝奪擔任職位的資格，除非他能向執行委員會提出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
8. 一位職員或代表或一位內部查賬或一位監票員死亡、辭職或被取消資格時，另外一位上屆選舉中擁有第二高票者，將受邀填補該空缺，惟他所取獲的票數必須不少過總票數的三分之一。如果沒有這種資格的人選，或者如果該人選拒絕接受該職位，執行委員會或分會委員會有權力委任任何合格會員填補該空缺。
9. 在本會章程及 1959 年職工會法令條文管制下，執行委員會可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運用所有此種權力及履行所有此種行動以促進本會的利益及達致其宗旨。
10. 執行委員會得保護工會的基金，不致被浪費或私吞。它得指示總秘書或任何職員起訴任何私吞或非法佔用工會之金錢或財產的職員或會員。
11. 執行委員會得指示總秘書及其他本會職員，處理本會會務。它可在章程第 11 條，第 3 段條款的支配下，僱用它認為必要的人，以處理本會的日常行政工作及制定其薪酬。它可暫停或免職任何不忠於職守，工作能力欠佳和拒絕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的職員或受僱用的成員，或者基於本會利益的任何它認為良好及足夠的理由。
12. 執行委員會須指示信託人關於本會基金的投資。
13. 對於進行中傷本會，違反本會章程或涉及毀謗或破壞本會，本會職員或職工會政策的會員；執行委員會有權暫時吊銷或開除其會員籍，或禁止他在工會裡擔任任何職位。有關暫時吊銷或開除會員籍的通令須明確說明有關行動的性質及理由。在必要的情況下，通令也必須指明有關行動的生效期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收回暫時吊銷或開除通令。在章程第 26 條之下，遭對付的會員有權上訴。

14. 在每兩年一次代表大會舉行期間，執行委員會必須闡釋工會的章程，並且在章程未明白記載時，決定任何要點。
15. 若不是有需秘密投票來作決定，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必須受到全體會員之接納，除非及到時受到代表大會議決案的反對。

第 13 條：執行委員會主要職員的責任

1. 總會長：
任職期間得主持全部代表大會及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有責任確保所有類似會議適當地召開。他擁有表決權，並且他得在會議記錄一通過時在上簽名。他必須與總秘書和總財政同時代表本會在銀行支票上簽名，管理本會的一般行政事務及盡力維護章程受到各有關者的遵奉。
2. 副總會長（以最高票中選者）
或在沒有競選的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決定：
在總會長缺席時，由他代為執行總會長的職權。
3. 總秘書：
必須依據職工會條規執行由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所給予的指示。他必須監督職工會僱員的工作，負責信件來往和保管工會記錄和文件。他必須出席所有工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他也得向每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提呈報告。他必須處理職工會註冊官所要索取報告和各種文件，並在註冊官所限定的日期內提交。他必須保管一份會員籍登記簿里面包括各會員名字及地址，他們之會員籍號碼、入會日期。他必須聯同總會長和總財政代表本會簽支票。
4. 副總秘書：
必須從旁協助總秘書進行本會的所有行政工作，並於總秘書不在時代其執行職務。
5. 總財政：
根據 1959 年職工會法令的規定，必須代表本會全權負責所接收和支出的賬目及適當的處理本會的賬目記錄。他必須對所有收到的款項發正式單據，本會總部其他職員或僱員每次在未獲總會長的書面授權之下，無權收取款項或發給單據。他必須負責把所有賬目記錄安全保管在本會總部，他不能將記錄移離上述地方，除非每次獲得總會長的書面批准。他必須向每次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提呈賬目報告，他須聯同總會長和總秘書代表本會簽銀行支票。
6. 副總財政：
必須從旁協助總財政處理本會的賬目記錄，並在總財政不在時代其執行職務。

第 14 條：信託人

1. 三名信託人必須在第一次的每兩年一度會員代表大會中委任，其年齡須廿一歲以上，並且不能是本會總秘書或總財政，信託人的去留由本會決定。信託人對本會產業的處理必須依循執行委員會的指示。
2. 信託人在未得到執行委員會通過總秘書或總財政的書面同意及授權下，不得售賣、撤銷或轉讓本會的任何產業。
3. 執行委員會可以基於健康、頭腦不清醒、出國或其他任何理由，包括未滿意地執行任務等，撤其信託人職位。若信託人在每兩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前逝世，辭職或遭撤職，執行委員會須委任另一位人選。
4. 每兩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亦可以委任一間信託公司作為職工會的唯一信託人，這是根據 1949 年信託公司條例或大馬半島其他有關信託公司事項的法律明文所作的規定，此情況下委任的信託公司。在此條文下的「信託人」則指所委之「信託公司」。

第 15 條：內部查賬

1. 兩名內部查賬員必須在每兩年一度會員代表大會中以舉手方式選出，執行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此職位。內部查賬員必須在一年里的每三個月抄核查本會賬目，然後向總秘書提呈一份報告，而總秘書必須在接獲查賬報告的十四天內，將該報告轉交給執行委員會的每個成員。
2. 兩名內部查賬必須同時進行查賬任務，並有權索取本會所有記錄和文件，以方便進行他們的任務。
3. 任何會員若發現本會在財政方面出現不規則之處，可以用書面方式向內部查賬員投訴。
4. 在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前，若發生查賬員不幸逝世、辭職或遭革除，執行委員會可以委任另一位人選。

第 16 條：總查賬工作

1. 本會的總賬目必須由合格的會計師或職工會註冊官所允准的其他有資格人選來核查。查賬工作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三月三十一日，盡速進行，並在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查賬師應該獲得方便索取本會的任何記錄和文件，使查賬工作圓滿完成。

2. 查賬師的報告必須提交給每兩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並在該代表大會召開之前，分發給本會的每一名會員。

第 17 條：監票員

1. 兩年一度代表大會須以舉手方式選出五名監票員，以計算由各分會秘書所呈上之選票，並根據 1959 年職工會條例所規定的表格填上選舉成績及簽名，然後提呈予執行委員會。這五位監票員不能是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是參加本會競選的候選人，他們也須是住在本會總部之所在地者。
2. 在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之前，若發生監票員不幸逝世、辭職或遭革除，執行委員會可以委任另一位人選。

第 18 條：薪酬及其他付款

1. 全職職員之薪酬在必要時將由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或分會兩年一度會員大會決定。
2. 代本會執行兼職工的職員可獲酬金，數額則由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或分會兩年一度會員大會決定，視何情況而定。
3. 本會職員及其他本會代表可以在執行委員會或分會委員會的批准下，支付其他工作時間的損失及在執行工會職務時所帶來的合理開銷。他們須向執行委員會或分會委員會提呈開銷的賬目，可能的話附上收據或其他支付之證據。在此條款下，所支付津貼及開銷之最高標準將不時由代表大會或分會會員大會規定，執行委員會或分會委員會將不可批准超過上述規定標準的任何支付。

第 19 條：基金及賬目

1. 本會基金可以花在下述任何或全部的項目上：—
 - (a) 支付工會職員及僱員之薪酬，津貼及開銷。
 - (b) 支付本會之行政開銷及費用包括稽查本會賬目之開銷。
 - (c) 當本會為了要捍衛或保護本會之任何權利，或任何會員與其僱主的關係所引起的任何權利的起訴或辯護時，本會須支付有關的訴訟費用。
 - (d) 代表本會處理工會糾紛或任何會員代表任何其它合法之工會協助解決工會糾紛所產生的費用。
 - (e) 賠償一名會員因工會糾紛所引起之損失。
 - (f) 基於死亡，老年，疾病，意外或失業，補貼有關會員或其贍養者。
 - (g) 支付附屬費予職工會聯合會，聯工會理事會及西馬法律所承認之職工會協調機構或諮詢機構，及不時由人力資源部長所批准的在西馬以外之其他協會或機構。

- (h) 支付：—
- (i) 一切火車票，其它必須交通開銷，膳食及住宿，附有收據或其他由本會所規定之數額。
 - (ii) 本會代表在出席促進工業關係會議或與此有關的會議時所蒙受之真正損失之薪酬。
 - (iii) 成立或維持任何合法工會協調機構或諮詢機構之開銷。
- (i) 編輯，印刷，出版及發行任何定期刊物，雜誌，新聞信札或其他由本會印刷，以促進本會宗旨或促進會員利益，以遵循其合法之宗旨及章程之文獻。
 - (j) 支付附屬費予西馬半島之合法文化及教育協會或不時由人力資源部長所批准之西馬半島以外之這類協會或機構。
 - (k) 展開會員之社交、體育、教育及慈善活動。
 - (l) 為本會之事務建立大廈。
2. 本會之基金不可直接或間接施用于支付法庭所判決的任何人之全部或部份之罰款或懲罰。
 3. 本會之全部不須用著現行開支之款項必須在七天之內由總財政或分會財政，視情況而定，存入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之一間銀行。銀行的戶頭應以本會名義開設，而銀行戶頭之詳情應詳情應提呈予工會注冊官。
 4. 本會銀行戶頭的全部之支票或支款單應聯合由會長（或在他的缺勤下由副會長）總秘書（或在他的缺勤下由副總秘書）及財政簽署。在財政的缺勤下，執行委員會可以委任委員會里的其中一個成員代為簽署，分會戶頭應根據章程 3.2 條執行。
 5. 財政任何時候所持之零用現金不可超過五十令吉。任何時候之單一開銷未在執行委員會的批准之下不可超過廿五令吉。財政應準備好一份兩年一度財政預算案供兩年一年代表大會批准，而本會之全部開銷必須在預算案所施之界限內。財政預算案可以在一個代表批准後或通過通函獲取批准後不時加以修改。
 6. 本會之全部財產應在信託人之聯名下，那些不須供本會每天行政用途之基金可以：—
 - (a) 用來購買或租賃供本會用途之土地或建築及，在任何法律之允許下，本會可以售賣，交換，收費或租賃本會所購買之任何這類土地或建築物。
 - (b) 遵循任何關係到信託人之法律，把款項投資在任何證券或在任何公司之任何貸款中。
 - (c) 在勞工及人力資源部長之書面批准及在他所附加之條件下，可投資：
 - (一) 在任何合法之合作社；或
 - (二) 在任何於馬來西亞操作之商業、工業或農業事業或金融企業。

在此條例下進行的一切買辦及投資，必須預先得到代表大會的批准，同時必須在信託人聯名人；信託人必須為本會會員保管這些買辦及投資。

7. 財政必須把本會基金的來往款項列進本會的賬目里，而且必須在辭職，或在每年七月一日前，及在執行委員會提出要求或本會代表大會通過議決案或職工會註冊官作出訓令任何其他時候，向本會或其會員或職工會註冊官，視情況而定，提呈一份正確與確實的賬目。賬目中必須列明他在任期內的收支，在他管制下的一切債券，證券或其他本會財產。
8. 賬目的形式必須遵照 1959 年職工會法令條例中所列明者。該賬目也必須獲得法定宣佈查核。本會的賬目須交由一些職工會註冊官批准的適當人士審查。審查之後，如果本會信託人提出要求，財政便必須把賬目交給信託人。如受到要求，財政也須把他手中未清理的收支，一切本會的債券、證券、動產、賬簿、票據及財產等移交給信託人。

第 20 條：查閱賬簿和賬目

任何人對本會的基金關心，可在給予適當時間的通知，查閱本會的一切賬簿、賬目和會員名單。

第 21 條：收費

1. 根據第 25 條文的秘密投票通過一項議決案之後，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可對本會會員實施一項收費，而全體會員（執行委員會豁免者除外。一如第 4 條文第 5 段所規定者）必須繳付這種收費。
2. 倘若任何會員於收費實施後的六周內未繳付，或議決案所規定的較久期間未繳納收費，有關收費額將被視為本會月捐的拖欠，而在第 4 條文下，會員可被取消資格。

第 22 條：勞資糾紛

1. 如果任何會員對其受僱條件或任何其他事項，有意採取步驟，他必須通知分會秘書，可能的話，可用書面投訴，而分會秘書必須立即向分會委員會報告實情。如果會員的投訴是口頭上的投訴，分會秘書必須把有關投訴寫成書面投訴，連同其報告呈交予分會委員會，然後由分會委員會決定有關事件應由分會負責，還是呈交本會的執行委員會。

2. 倘若產生任何勞資糾紛，有關會員必須促請分會秘書關注，而分會秘書必須立刻向分會委員會報告實情。如果適當的話，分會委員會可處理有關糾紛，或將事件呈交本會執行委員會。在這種情況下，分會委員會都必須充份通知本會執行委員會有關糾紛的進展。
3. 不能採取工業行動，除非（a）獲得本會執行委員會或分會委員會批准，（b）對建議中的行動，至少三分之二受影響及有資格投票者以秘密投票通過；和（c）有關方面已利用 1959 年職工會法令條例所規定的方式，將投票結果通知工會註冊官。本會執行委員會或分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能在財政或其他方面支持任何罷工，除非經進行秘密投票及獲得所需要的大多數票。
4. 為了工業行動而進行的任何秘密投票，必須包含一項議決，清楚列明建議中工業行動的形式及工業行動的原因。有關投票的有效期從投票日算起的六個月。
5. 任何會員，如果採取違反 1959 年職工會法令或職工會條例的任何形式工業行動，都必須停止成為本會會員，今後這一類的會員將沒有資格成為一個職工會的會員，除非他們得到職工會註冊官的批准。

第 23 條：教育性工作

本會可通過會議及開班來教育會員，同時可出版刊物及採取將能提高會員職業、文化及社交知識的其他行動。不過必須遵照職工會基金的開銷條款行事。

第 24 條：條文與修改

1. 條文的任何條文，導致增加會員的義務或減少會員所應享受的利益，必須由會員進行秘密投票批准。在這項規定下，可根據第 9 或第 10 條文召開代表大會來修改，或採取秘密投票決定。
2. 任何條文之修改，將由工會註冊官的註冊日開始生效，除非條文中特別註明一些較後的日期。
3. 一份以羅馬化馬來文或英文印刷的章程必須張貼在本會註冊辦事處易見的地方，而總秘書得在任何人要求及繳交不超過一令吉後，把一本章程副本供應給他。

第 25 條：秘密投票

1. 以下決定必須由全體會員或有關會員（根據規定）進行秘密投票，年齡未足 18 歲的會員無權針對以下（c）、（d）、（e）及（h）事項投票：
 - （a）根據第 12 與 29 條文選舉本會的職員（信託人除外）；

- (b) 根據第 9 條文選舉代表參加本會兩年一度代表大會及特別代表大會，或選舉出席工會聯合會的代表；
- (c) 根據第 22 條文，第 3 段之一切關於罷工之事務；
- (d) 實施一項收費
- (e) 修改本會章程，有關修改導致增加會員的義務，或減少會員應享的利益；
- (f) 與另一個職工會合併或轉入另一個工會；
- (g) 參加或成立一個職工會聯合會
- (h) 解散本會；

2. 秘密投票時，必須遵照附錄中針對這些條例所擬定的程序。

第 26 條：糾紛

1. 下列兩者之間的各种糾紛：
 - (a) 一方是會員或通過一位會員提出的人或依據章程提出的人，另一方是本會或任何分會或者本會職員；或
 - (b) 一方是任何已經停止成為本會會員之受迫害者，或者任何透過這類受迫害者，到另一方是本會或分會或一位本會職員；或
 - (c) 本會和一位本會職員；或
 - (d) 本會中任何兩個或更分會和任何職員，得提交仲裁員決定。惟糾紛須關聯到下列事項：
 - (a) 本會職員的選舉；或
 - (b) 本會的基金或賬目；或
 - (c) 不遵照本會任何條文；

糾紛的雙造在雙方同意之下，可以將糾紛提交職工會註冊官處理，職工會註冊官的決定將是最後及無爭論餘地的。

2. 第一屆兩年一度代表大會須委任一個不少過五名成員組成的永久仲裁小組，仲裁小組的任何成員都不應有直接或間接和本會的基金有利益關係，任何空缺須在其後的代表大會中填補。
3. 對糾紛作出投訴的一方或受他所受任者必須以抽籤方式從仲裁小組中抽出三名仲裁員的名字，最先被抽出的三人須對糾紛作出裁決。
4. 在此條文下，“糾紛”的說法包括到底一名受迫害的會員或人是否可以繼續成為會員或將被恢復會員資格問題所引起的任何糾紛，至於已經停止成為會員者，其糾紛除了他與本會或本會一位職員的問題外並不包括其他在他是會員期間所產生之糾紛或由於其是本會會員時的以前關係所引起之問題。
5. 雙方都有權利向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提出上訴，會議的決定應予遵守而且自此決定也必須是無爭論餘地的。

第 27 條：解散

1. 本會不得自動解散，除非獲得有投票權的會員，至少七十五巴仙（75%）投票同意。
2. 當本會在上述條文下解散，本會的一切債務及負債，應全部清還，而餘下的基金必須由會員以秘密投票方式決定如何處置。

第 28 條：設立和解散分會

1. 執行委員會可以在任何至少有十五（15）位會員的地方設立分會。
2. 執行委員會在下列情況可解散分會：
 - (a) 假如一個分會連續六個月，會員人數少過十五（15）人；或
 - (b) 假如分會拒絕遵守本會章程或代表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或假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它犯了有損本會名譽的罪名。
3. 執行委員會須有多數票贊成下始能解散一個分會，但是，以上述 2（b）條文的理由來決定解散一個分會之前，執行委員會必須給有關分會三十天通知及一個抗辯指責的機會。
4. 一個分會基於上述 2（a）條文理由下被諭令解散的時候，執行委員會須將餘下會員調遷到最近的分會中。一個分會的 2（b）條文理由下被令解散的時候，這些會員將被終止會員籍及將喪失一切在本會中的利益。
5. 解散令必須由總秘書簽署，接到此解散令，有關分會必須停止一切活動，除了解散工作外。
6. 任何遭受到解散諭令迫害的分會，可以在收到諭令的三十天內，以書面通知總秘書，向兩年一度代表大會提出上訴。儘管有此上訴，解散諭令將繼續生效，至到撤銷為止，但是在這種情形，執行委員會在等待該上訴的審理時，可以委任一個看守委員會來處理分會事務。任何分會都不能由任何律師或任何於解散令頒布時，並非會員者代表。
7. 分會的主席、秘書和財政有責任將所有的賬簿、紀錄、金錢和其他財產交給總秘書，並呈上分會於上次呈上賬目至解散令生效日止的賬目報告。

第 29 條：分會委員會

1. 分會委員會應擁有一個分會主席、分會副主席、分會秘書、分會助理秘書、分會財政和六（6）名委員。
2. 分會代表和分會委員會應每兩年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選舉結果須在分會兩年一度會員大會上宣佈。假如任何候選人未有對手而他的提名是以 30.3 條文上所列明的做法進行，他將被視為自動當選，他的名字將不列在分會競選的選票上，第一屆分會委員會和分會代表必須要在分會成立三個月內，以秘密投票方式選出。在此之前的分會成立大會上，會員得以舉手方式選出一個分會臨時委員會，來處理分會的事務。分會委員會將從一屆兩年一度會員大會任職至下屆兩年一度會員大會，除非在一項特別會員大會上，有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會員，通過“不信任”分會委員會的動議，分會委員會將立刻以過度時期的基礎開始其工作及並在特別會員大會上召開後的一個月之內，以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新職員的選舉。以這種方式選出的職員將執行任務至下一屆兩年一度會員大會。每當更換職員時，卸任職員或者分會委員會，必須在一個星期之內，將一切有關他或他們職務的記錄交給上任者。
3. 分會委員會的職責是依據本會的章程和執行委員會的指示來處理分會事務。它必須至少三個月開會一次，其成員總數的一半將構成法定人數。分會秘書得在每次會議後十四（14）天內呈交一份會議記錄給總秘書。
4. 分會主席在他的任期內必須主持分會的所有會員大會及分會委員會的一切會議，及確保這些會議中規中矩的進行。他擁有表決權，並且，他得在會議紀錄通過時在上簽名。他應該根據章程第 32 條和分會秘書及分會財政一起開設及管理分會的銀行戶頭，及指揮分會事務的處理。
4. （A）分會主席不在時，分會副主席將代為行使分會主席的一切職權。
5. 分會秘書必須根據本會的章程處理分會的事務，及執行總會執行委員會及分會委員會的指示。他必須遵照總會執行委員會及分會委員會指示的方式和做法，負責處理分會的一切來往信件，及保管屬於他的職責的一切登記簿、文件及證件。他必須保存一份分會的所有會員名單及其會員地址，而且每三個月一次，他得向總秘書報告會員的變動情況。他必須在分會主席的指示或批准之下，召集分會的會員大會或分會委員會會議，及負責這一切會議的會議記錄。他必須和分會主席及分會財政一起管理分會的銀行戶頭。
5. （A）分會助理秘書必須協助分會秘書處理分會的行政工作，及在分會秘書不在時，代為執行分會秘書的職務。
6. 分會財政必須根據 1959 年職工會法令的規定，代為分會全權負責所接收和支出的賬項及適當地處理分會的賬目記錄。他必須對所有收到的款項發給正式收據，分會其他職員或僱員每次在未獲分會主席的書面授權之下，無權收取款項或發

給單據。他必須負責把所有賬目記錄安全保管在分會辦事處，他不能將記錄移離上述地方，除非每次獲得本會會長給予書面批准。他必須聯同分會主席及分會秘書一起管理分會銀行戶頭。他個人必須負責由他經手的分會一切金錢及其他財產。

第 30 條：分會會員大會

1. 分會兩年一度的會員大會，必須盡速於每隔一年的三月卅一日後，或最遲不可超過六月卅日召開。大會日期、時間和地點，由分會委員會決定。
2. 分會秘書必須在大會召開前至少廿八天，向全體會員發出預先通知書，說明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及呼吁提出動議以在大會討論，以及在章程第 12.2 條文所指的主要職員，分會代表及分會委員會成員的競選提名。
3. 分會會員必須在分會兩年一度會員大會召開之前至少十四（14）天，把章程第 12.2 條文所指的主要職員，分會職員及代表的競選提名及在大會上討論之動議，寄發給分會秘書。所有提名必須以本會所規定之表格提出，內中包括：競選的職位、競選者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年齡、地址、職業、公民權號碼以及在章程第 3.1 條中所說明的受僱期限。提名表格必須由一位提議人及附議人簽名，他們必須是在籍會員，提名表格也得包含有競選者之明確贊同。全部的提名表格必須密封，並且只能在截止日期過後由分會秘書在監票員的面前拆開。
4. 分會秘書必須在分會會員大會召開的至少七天之前寄發會議議程，包括動議、會務報告和財政報告、選舉分會代表及分會委員會所需的選票及信封給全體分會會員。
5. 只要有佔總數四分之一擁有投票權的分會會員出席分會每兩年一度的大會，就被視為達到法定人數。
6. 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一小時仍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展延，但展延日期不能超過七天；展延日期由分會委員會決定。
7. 如果在展延大會日期的指定時間一小時後還不能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會員有權處理當天事務。
8. 分會每兩年一度大會的議程，是檢討分會過去兩年的工作，通過議決案，供兩年一度的代表大會討論，選舉分會委員會及分會代表，並考慮及決定議程內的所有事情。會議須委任兩位分會內部查賬員。
9. 分會特別會員大會在下述情況下必須召開：
 - (i) 在執行委員會的指示下；或
 - (ii) 當分會委員會認為迫切需要；或
 - (iii) 在分會會員總數四份之一以書面聯名要求並說明召開會議的目的及理由。

10. 會員要求召開大會，必須在收到開會要求後十四（14）天內舉行。
11. 分會秘書必須在分會特別會員大會前七（7）天遞送通知書及議程予全部分會會員。
12. 有關法定人數及每兩年一度分會會員大會展開舉行之條文也同樣適用於分會特別會員大會，但是，假如展延日期是由會員要求的話，而在指定開會時間過了一小時，仍沒有法定人數，有關的特別會員大會將取消，而且會員也不能基於相同的理由，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至到相隔至少六個月後。

第 31 條：分會監票員

1. 第一屆兩年一度分會會員大會須以舉手方式選出五位分會監票員常設小組，以監督分會水平之全部的秘密投票。這五位監票員不能是分會職員或是參加分會競選的候選人，同時也必須是住在分會所在地者。監票員之去留由分會決定，他們可以在任何分會大會上予以取代。當投票時，至少須有兩位監票員在場。他們必須確保附錄中所列出之程序被嚴格遵守，他們也須證明投票成績為正確無誤。
2. 在分會會員大會舉行之前，若發生監票員不幸逝世、辭職或遭革除，執行委員會可以委任另一位人選。

第 32 條：分會基金及賬目

1. 總會或分會所累積的基金，須視為本會的共同資產。
2. 總會執行委員會須不時決定分會的開銷，及分會所應保留作為分會基金的數額。
3. 每個分會的財政，須於每月十四日之前，將所收到的月捐，在扣除所批准的開銷及分會所保留的基金後，呈交總秘書。分會財政須於每月十四日之前，將分會上個月開銷與收入報告表，呈給總秘書。
4. 所有分會的基金得以分會之名義存進由執行委員會批准的銀行中，有關銀行戶口得由分會主席，分會秘書及分會財政聯合負責。分會財政任何時候所持之零用錢不可超過 25 令吉；此外，在未得到分會委員會之批准前，分會財政不可一次過地動用超過 25 令吉開銷。除了零用錢之外的一切分會錢財得由分會財政在收到後七天內存進執行委員會批准的銀行中。

第 33 條：分會內部查賬員

1. 分會兩年一度代表大會得以舉手方式選舉兩名分會內部查賬員。分會內部查賬員必須不是分會委員會。他們每三個月稽查一次分會賬目並且提呈報告予分會秘書。在接到報告後，分會秘書得在十四天之內分發有關稽查報告的副本予每位會員。
2. 兩名分會查賬員得一起負責查賬任務。而且為了稽查目的，他們可隨時查閱所有賬簿及文件。
3. 分會的任何會員在獲知分會財政出現不正常情況時，可向分會內部稽查提出書面投訴。
4. 在分會會員大會舉行之前，若發生查賬員不幸逝世、辭職或遭革除，執行委員會可以委任另一位人選。

附錄：秘密投票程序

1. 執行委員會得決定會員舉行票決的期限，分會委員會也得決定分會會員舉行票決的期限。在本會舉行票決時，總秘書得通知各分會秘書，並且把選票（如樣本“A”及“C”）合儘早交予分會秘書。在分會舉行票決時，分會秘書得準備足夠的選票（如樣本“B”或“C”）。假如在應用到樣本“C”時，會員得在不同的課題上劃票。
2. 每個分會的委員會得決定投票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且讓分會的每位會員有充裕的時間投票。
3. 分會秘書得發出選票給每名有投票資格的會員。選票必須蓋有分會印章或分會秘書的簽名，同時附上一致予分會秘書的信封。分會秘書可通過郵寄或親手分發選票。假如親手分發選票，則會員得各別簽名證明已收到選票。信封上得注明“選票”（Ballot Paper）並且寫上有關會員的會員證號碼。

選票及信封必須儘早發予會員，以便會員有充裕時間在分會委員會所定之日期內把選票及信封交回予分會秘書。

4. 會員可通過郵寄或親自出席投票。假如通過郵寄投票，有關會員得根據以下第9段規定之方式進行投票。假如親自出席投票，有關會員得在大會上投票。假如分會委員會決定不適合召開會員大會的話，那麼，會員將不能親自投票。
5. 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假如書面表明在開會前未曾收到選票的話，分會秘書將發出選票予有關會員。有關選票得蓋上分會印章或分會秘書的簽名。此外，還有一個寫著“選票”的信封，信封上也得寫著有關會員的會員證號碼。
6. 投票工作得在分會監票員的監督下進行。在整個程序中，必須有至少兩位監票員在場。在動用票箱之前，監票員必須檢查之並確保票箱內是空的，然後他們應把票箱上鎖，並且保管鎖匙。
7. 分會秘書得把獲得選票之會員（在場或通過郵寄投票）的名表呈予監票員，監票員得檢查會員冊及會費登記冊來確保
 - (a) 只有有權投票者取得選票；
 - (b) 每位會員在一個問題上只投票一次；
 - (c) 出席大會親自投票的人未曾通過郵寄投票；
 - (d) 會員在秘密情況下投票。
8. 投票時間到來時，每位會員得輪流走到票箱所在處，在選票上記錄其選擇（打“X”），此外不能作任何記錄。作好選擇後，

把選票至少對半摺好，放進本會所提供的信封中投進票箱後，立刻離開投票地點。

9. 通過郵寄投票者亦以相同程序作出選擇，把選票至少對半摺好放進信封中，並且在投票日結束前送達分會秘書手上。分會秘書在接到這些選票時，得把它們全部以原狀存進一個密封箱子里，並且在開票日把密封的箱子交予監票員。監票員就把選票投進投票箱里。
10. 當每位會員都投票後，監票員得宣佈投票時間結束，然後打開投票箱，並且在至少三名分會職員在場的情況下點算選票。他們得首先檢核信封上的會員號碼是否符合分會秘書所呈之名單上的號碼。在檢核時，信封上的會員號碼得被塗掉，然後，整個信封原封地再投進一個上了鎖的箱子。全部信封檢核過後，監票員得打開箱子，取出全部信封，撕開信封，把已摺好的選票再度投入票箱。這一切皆完成後，監票員得打開票箱計算選票。若監票員認為有關選票是無效的話，他們得在選票上寫著“廢票”，並作廢。
11. 計算完選票之後，監票員得簽名及提呈雙份選舉成績予分會秘書。分會主席及分會秘書亦得在這份選舉成績上簽名，並把其中一份呈予總秘書，剩下的一份則由分會秘書保管至少 6 個月。

本會名稱：

馬來西亞半島新聞從業員職工會

(KESATUAN KEBANGSAAN WARTAWAN, SEMENANJUNG MALAYSIA)

註冊號碼： 321

地址： 30B, JALAN PANDANG BELIA, 57000 KUALA LUMPUR.

TEL: 03-22742867

競選主要職員的選票格式

如何記錄你的表決

1. 你有權記錄 6 個表決，即總會長、副總會長、總秘書、副總秘書、總財政及副總財政各一票。
2. 你可在你要選擇的候選人名字旁的空位中秘密的記錄每一票，即打一個 “X”。請記住除了 “X” 之外，選票上不可作任何記號，而你也不可劃超過所指定的數目，否則，你的選票將作廢，而你的票將不受考慮。
3. 在劃好票後，(a) 至少把選票對半摺好，(b) 置入本會所提供之信封中，及(c) 把它投入投票室的投票箱中。但，如果你通過郵寄投票，亦以同樣程序劃好票，把選票至少對半摺好，並放進所提供之信封中，然後把選票在二零____年__月__日之前送達分會秘書手上。

總會長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副總會長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總秘書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副總秘書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總財政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副總財政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本會名稱：
馬來西亞半島新聞從業員職工會
(KESATUAN KEBANGSAAN WARTAWAN, SEMENANJUNG MALAYSIA)

分會名稱：
註冊號碼： 321
本會地址：

競選分會職員及代表的選票格式

如何記錄你的表決

1. 你有權記錄_____個表決，即分會主席、分會副主席、分會秘書、分會助理秘書、分會財政各一票。
2. 你可在你要選擇的候選人名字旁的空位中秘密的記錄每一票，即打一個“X”。請記住除了“X”之外，選票上不可作任何記號，而你也不可劃超過所指定的數目，否則，你的選票將作廢，而你的票將不受考慮。
3. 在劃好票後，(a) 至少把選票對半摺好，(b) 置入本會所提供之信封中，及(c) 把它投入投票室的投票箱中。但，如果你通過郵寄投票，亦以同樣程序劃好票，把選票至少對半摺好，並放進所提供之信封中，然後把選票在二零____年__月__日之前送達分會秘書手上。

分會主席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分會副主席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分會秘書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分會助理秘書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分會財政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只能劃一次
1		
2		

分會委員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可劃六（6）票
1		
2		

分會代表

編號	被提名者	你可劃票
1		
2		

分會印章

或分會秘書簽名

本會名稱：

馬來西亞半島新聞從業員職工會

(KESATUAN KEBANGSAAN WARTAWAN, SEMENANJUNG MALAYSIA)

註冊號碼：321

地址：30B, JALAN PANDANG BELIA, 57000 KUALA LUMPUR.

TEL: 03-22742867

選票格式

如何記錄你的表決

1. 你有權利對下列的提議及投票表示支持或反對：—

（這裡說明提議事項）

2. 你可在“支持”或“反對”的字眼旁的空位中秘密的記錄你的選擇，即打一個“X”。請記住除了“X”之外，選票上不可作任何記號，否則，你的選票將作廢，而你的票將不受考慮。
3. 在劃好票後，(a) 至少把選票對半摺好，(b) 置入本會所提供之信封中，及(c) 把它投入投票室的投票箱中。但，如果你通過郵寄投票，亦以同樣程序劃好票，把選票至少對半摺好，並放進所提供之信封中，然後把選票在二零____年__月__日之前送達分會秘書手上。

在此劃

支持	
反對	

分會印章

或分會秘書簽名

任何章程條文的含義若引起爭議，將以英文本為準